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9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技术中心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99号

编制: 林敏

审核: 关东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9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89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41	mg/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21日

(以下空白)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9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技术中心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99号

编制: 林

审核: 吴

签发: 张艳芳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7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9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34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6-2000	15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5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7日	整车研究院重卡转毂试验室	15	非甲烷总烃	0.68	5766	3.92×10 ⁻³
			氮氧化物	106.2		6.12×10 ⁻¹
			二氧化硫	15L		/
			一氧化碳	5.8		3.34×10 ⁻²
			颗粒物	13.7		7.90×10 ⁻²
	整车研究院排放转毂试验室	15	非甲烷总烃	0.60	326	1.96×10 ⁻⁴
			氮氧化物	0.7		2.28×10 ⁻⁴
			二氧化硫	15L		/
			一氧化碳	195.8		6.38×10 ⁻²
			颗粒物	15.4		5.02×10 ⁻³
	新能源汽车研究院多动力耦合试验台	15	非甲烷总烃	0.99	2036	2.02×10 ⁻³
			氮氧化物	0.7		1.43×10 ⁻³
			二氧化硫	15L		/
			一氧化碳	49.8		1.01×10 ⁻¹
			颗粒物	14.7		2.99×10 ⁻²
	整车研究院环境仓	15	非甲烷总烃	0.50	560	2.80×10 ⁻⁴
			氮氧化物	0.6		3.36×10 ⁻⁴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10.7		5.99×10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5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7日	变连研究所DCT台架 试验室	15	非甲烷总烃	0.71	528	3.75×10 ⁻⁴
			氮氧化物	0.7		3.70×10 ⁻⁴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15.1		7.97×10 ⁻³
	乘用车研究所试制 车间喷漆房	15	甲苯	0.010L	6949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2.5		8.69×10 ⁻²
	轻型商用车研究院 试制车间喷漆房	15	甲苯	0.010L	37825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1.2		4.24×10 ⁻¹
	发动机研究院汽油 机台架试验尾气	15	非甲烷总烃	0.54	2231	1.20×10 ⁻³
			氮氧化物	2.1		4.65×10 ⁻³
			一氧化碳	62.1		1.37×10 ⁻¹
	发动机研究院柴油 机台架试验尾气	15	非甲烷总烃	0.41	2558	1.05×10 ⁻³
			氮氧化物	21.7		5.55×10 ⁻²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11.5	2.94×10 ⁻²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到 2017年2月21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技术中心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9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袁玉

签发: 张艳芳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7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7日	乘用车研究所试制 车间喷漆房	15	苯	0.010L	6949	/
	轻型商用车研究院 试制车间喷漆房	15	苯	0.010L	37825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到 2017年2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技术中心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99号



编制: 林礼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8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7日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技术中心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阴 风速3.7m/s 风向: 东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西厂界1#	车间、车辆	昼间 (14:03)	52	---
		夜间 (22:22)	43	---
南厂界2#	车间、车辆	昼间 (14:09)	51	---
		夜间 (22:28)	40	---
东厂界3#	车间、车辆	昼间 (14:14)	53	---
		夜间 (22:34)	41	---
北厂界4#	车间	昼间 (14:20)	52	---
		夜间 (22:40)	43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检测
★
专用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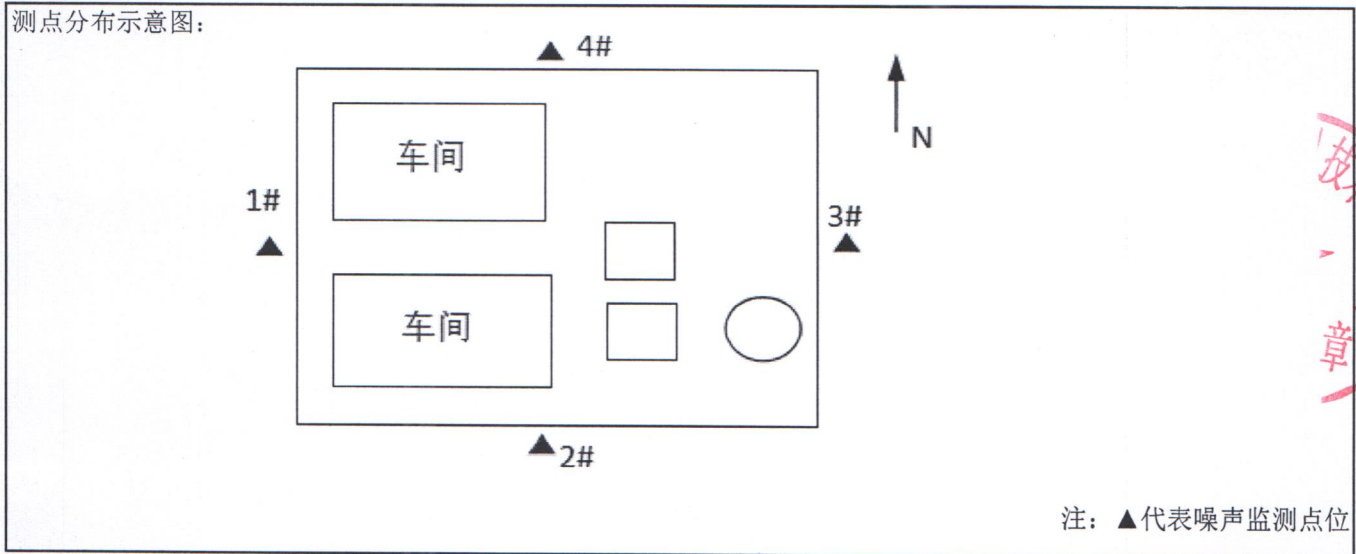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